

公司代码：601038

公司简称：一拖股份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于增彪	因公务	吴德龙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综合考虑本公司资金状况及 H 股回购情况，本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派发。详情请查阅年报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中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本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股权的公司；通过协议安排实际控制的公司
附属公司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关于附属公司的定义
中国一拖	指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国贸公司	指	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装备公司	指	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国公司	指	YTO France SAS(中文名称：一拖法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铸造公司	指	一拖（洛阳）铸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神通公司	指	一拖（洛阳）神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白俄技术公司	指	一拖白俄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搬运公司	指	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兴公司	指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柴油机公司	指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燃油喷射公司	指	一拖（洛阳）燃油喷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姜堰动力公司	指	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非重工公司	指	中非重工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拖研所公司	指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拖公司	指	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采埃孚一拖车桥公司	指	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洛阳银行	指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核数师	指	本公司聘任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核数师。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而制作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及合资格境外投资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农业机械	指	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
动力机械	指	柴油机及燃油喷射等产品
大轮拖	指	70（含）马力以上轮式拖拉机
中轮拖	指	25（含）-70 马力轮式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指	行走装置为履带的拖拉机
柴油机	指	用柴油作燃料的内燃机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一拖股份	601038	/
H股	联交所	第一拖拉机股份	0003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丽娜	卫亚俊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电话	(86 379)64967038	(86 379)64970213
电子信箱	yulina@ytogroup.com	weiyajun027@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主营业务

本公司旨在为我国农业机械化提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的农业装备，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动力机械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开展资金结算、融资等金融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农业机械业务：产品包括用于农业生产的全系列轮式和履带式拖拉机产品及铸锻件、齿轮、变速箱、覆盖件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动力机械业务：产品包括排量从 2L 到 12L，功率从 10KW 到 405KW 的非道路柴油机以及与之配套的喷油泵、喷油嘴等部件。产品以拖拉机、收获机等农业机械配套为主，也可为工程机械、低速车辆、船舶、发电机组等提供配套。

金融业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是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企业集团成员的资金结算、存贷款、票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买方信贷、投资等业务。

(2) 主要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运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产品研发：本公司采用总部研发中心与子公司、专业厂相结合的两级研发模式。本公司战略发展和重大产品改进的研发由本公司研发中心负责，在研发产品得到市场验证成熟后交由子公司、专业厂负责生产。子公司、专业厂在成熟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进行改进和完善，以满足不同细分市场的要求。

采购模式：本公司主要采用集采集购与集采分购相结合的模式。对于生产过程中需求量较大、通用性较强的主要材料和零部件（如钢材、生铁、轮胎、轴承等）实施集采、集购，充分发挥集采的规模化优势；而对于下属各经营单位差异化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则根据需要集采分购。

生产模式：本公司主要以批量生产的流水线式进行生产作业，包括大批量通用型产品和用户定制产品生产。本公司农业机械产品主要根据市场预测、市场销售情况、经销商、用户反馈的需求信息，结合本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点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本公司动力机械产品主要与配套主机厂商签订年度供货合同，并根据其需求计划和具体订单安排组织生产。

销售模式：本公司农业机械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国内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内地全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际市场根据业务拓展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销售服务网络，以适应市场需要；动力机械产品主要为主机生产厂商配套，以直销方式为主。

（3）行业发展情况

2014年以来，中国农机工业结束了保持十余年的两位数增幅，进入个位数增长时代，并以此为新起点进入增速持续放缓的“新常态”。受农机产品保有量不断增加、购机补贴政策边际效应下降等因素影响，农机行业出现传统热点市场产品销售下滑、企业间因消化库存爆发价格战、客户议价能力增强等新特点，加剧了市场竞争、挤压了企业的利润空间。经过四年来的行业低速增长，我国农机工业开始由“黄金十年”的快速发展转向提挡升级的“新常态”。

2017年，由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额同比下降，单台补贴金额和补贴比例下调，加上粮食种植收益下降、国三切换带来的成本和价格上升、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农机行业处于深度调整之中。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4,102,773,527.68	13,210,513,281.43	6.75	13,272,449,559.98
营业收入	7,219,310,386.11	8,687,502,227.41	-16.90	9,299,840,73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14,222.97	223,369,729.35	-74.70	135,322,8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062,354.20	161,857,993.74	-176.03	59,060,93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7,305,395.91	4,829,340,535.85	-0.66	4,673,879,85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13,931.89	2,093,174,716.44	-126.58	637,795,720.1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72	0.2245	-74.52	0.135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72	0.2245	-74.52	0.1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4.69	减少3.52个百分点	2.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61,668,231.55	1,541,651,993.51	1,832,632,941.77	1,183,357,21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37,860.01	-31,772,215.15	41,140,539.90	-16,891,96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318,365.25	-51,327,321.79	-72,340,133.42	-51,713,26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66,590.44	-634,187,436.52	306,920,203.84	86,019,891.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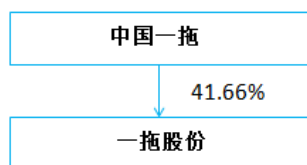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7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0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0	410,690,578	41.66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1）	-934,000	388,111,399	39.37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51,000	14,069,296	1.43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0	9,444,950	0.96	0	未知	/	其他

西藏东方凯铄投资有限公司	4,090,935	4,090,935	0.41	0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1,341,662	2,795,418	0.28	0	未知	/	境外法人
周志浩	2,155,400	2,155,400	0.22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许祖权	2,000,000	2,000,000	0.20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焦延峰	-40,000	960,000	0.10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LIU HON NAM	0	726,000	0.07	0	未知	/	境外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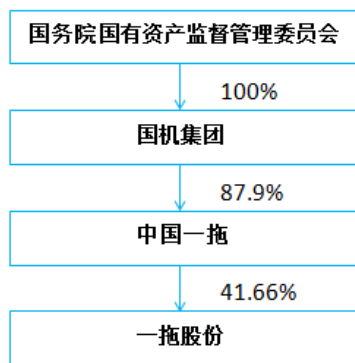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2 一拖 01	122225	2013 年 3 月 4 日	2018 年 3 月 4 日	80,000	4.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公开发行公	12 一拖 02	122253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18 年 5 月 30 日	70,000	4.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	上交所

司 债 券 (第 二 期)							息一次， 到 期 一 次还本， 最 后 一 期 利 息 随 本 金 的 兑 付 一 起 支 付。	
----------------------	--	--	--	--	--	--	--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和 5 月 31 日分别按时、足额支付了本公司 2012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2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公司债 2016 年度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足额兑付了本公司 2012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本金及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12 一拖 01 及 12 一拖 02 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12 一拖 01 评级结果为 AA+，12 一拖 02 评级结果为 AA+。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43	58.34	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9	-33.33
利息保障倍数	1.39	3.35	-58.51

四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农机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额同比下降，在“缩范围、降定额、促敞开”的政策调整思路下，农机单台补贴金额和补贴比例也不断下调。加上粮食种植收益下降、购机投资回报周期延长、国三切换带来的成本和价格上升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用户购机积极性

不足，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报告期内，行业骨干企业大中型拖拉机销售 23.15 万台，同比下降 24.4%。

报告期内，因主导产品销量出现较大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3.58 亿元，同比下降 17.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1 万元，同比下降 74.70%。

1. 应对市场挑战，抓好业务发展

面对市场严峻形势，公司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围绕“拓市场、稳增长；提能力、创优势；调结构、促转型；抓管理、增效益”的年度经营方针，深入了解、把握市场和用户需求变化的趋势，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积极应对挑战。

拖拉机业务。在国内市场上，公司着力优化产品配置组合，在加强产品推广、调整营销策略、加大促销力度、优化渠道网络、加快产品改进、满足差异化需求、增强客户体验等方面综合采取措施，积极寻找突破口，应对外部市场变化对企业的冲击。年度内公司大中拖产品销售 4.8 万台，同比下降 29.7%，但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了行业第一的位势。在国际市场上，通过完善海外营销网络布局等措施，渠道销量持续增长；在南美、非洲以及东南亚、中亚、中东欧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精心谋划区域布局、系统培育重点市场，全年大、中轮拖出口同比分别增长 51%、113%。

动力机械业务。受拖拉机、收获机市场下滑的影响，公司全年柴油机销量 10.4 万台，同比下滑 26.9%。面对拖拉机等主机产品的下滑，公司从调整市场结构入手，积极推动细分市场销量实现突破。报告期东方红柴油机配套工程机械、发电机组、船机销售同比增长 26%，重型柴油机外部配套同比也有较大增长。

其他业务。财务公司在积极发挥资金集中管理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基础上，加强风险控制，创新利用金融同业平台提高资金收益，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0,386 万元，弥补了销量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时财务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保持良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

2. 坚持创新驱动，推动转型升级

在行业深度调整的大环境下，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保持一定的研发和技改投入，重点研发和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实施动力换挡拖拉机品质提升及系列化研发，完成了新一代 110-140 马力以及 LF3204 动力换挡拖拉机产品传动系等开发；高压共轨柴油机产品已实现小批量上市，按计划推进全系列国四拖拉机配套开发工作。东欧研发中心进入实质性运行，海外研发团队组建已经完成，产品研发、合作配套等进入实施阶段。

稳步推进已列入国家 2016、2017 年度智能制造专项的“新型轮拖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和“现代农业装备智能驾驶舱数字化工厂”项目。按计划推进柴油机国四升级改造（一期），大功率柴油机项目（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做好铸造系统绿色科技升级改造项目的收尾工作。

完善制造工艺布局。制定了工业工程示范点建设规范，完成了中小轮拖装配厂、柴油机公司、铸造公司三个示范点的建设工作。同时，制定公司“十三五”工艺及区域布局规划方案，为提升工艺能力、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夯实基础。

3. 推进提质增效，提高增长质量

在“处僵治困”方面，继续加大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提高运营管控效率，遏制亏损业务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完成了包括一拖（洛阳）叉车有限公司在内的 6 家“僵困企业”的治理和处置工作。

在成本控制方面，面对钢材、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的价格上涨，公司通过优化采购流程、减少采购环节、集中采购规模等手段，着力加强成本控制工作，减轻了大宗原材料涨价对公司业绩的侵蚀。

在存货和应收账款管控方面，加强应收账款全过程管控，加大逾期应收依法清欠力度，逾期应收账款总额得到控制；持续做好存货管控工作，1 年以上存货较年初明显下降。

在风险管控方面，组织开展重点环节风险控制体系运行效果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销售与收款业务环节，针对存在的风险问题有效实施整改，促进风险控制水平提升。

五、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六、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收益-9,165,962.45 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中资产处置收益 1,008,437.99 元，减少营业外支金额 10,174,400.44 元。同时该准则规定：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企业应当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八、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年报全文“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